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 年 3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

(粤府〔2021〕8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推动竞争政策在粤港澳大湾区先行落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1〕34 号) 3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1〕2 号) 9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用《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粤发改投资〔2021〕75 号) 14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 号) 15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

的通知(粤财规〔2020〕1 号) 23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

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财规〔2021〕1 号) 31

【政策解读】

《广东省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解读 61

《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解读 6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文化市场 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

粤府〔2021〕8号

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及国务院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相关要求，现就我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公告如下：

一、依法整合省级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由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省文化和旅游部门名义集中行使。

依法整合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以下简称市县）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由同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其管辖区域内，以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名义集中行使。已经在更大范围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的市县，可继续实行。

二、上述行政执法权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集中行使后，各级有关部门不得再行使；仍然行使的，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一律无效。

三、省文化和旅游部门、市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责以及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记载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类行政权力事项通用目录，梳理、明确本单位行使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执法证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为的，可以按照行

政复议法有关规定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综合行政执法。市县实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的起始时间，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确定并以政府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布。

六、2006 年 5 月 31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我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组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公告》（粤府〔2006〕59 号）和《关于成立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的公告》（粤府〔2006〕60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10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推动竞争政策在粤港澳大湾区先行落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1〕3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进一步推动竞争政策在粤港澳大湾区先行落地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市场监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2 日

广东省进一步推动竞争政策在粤港澳 大湾区先行落地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竞争政策在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实施，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市场一体化水平，建设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厘清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充分利用广东毗邻港澳的地理优势和改革开放先行先试政策优势，进一步提高我省市场化水平，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竞争优先。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妥善处理市场与政府的关系，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和而不同。遵循“一国两制”方针，遵守世贸规则，消除市场壁垒和歧视，加强市场监管优势互补，先易后难，逐步推进，构建更紧密的经贸关系，促进更高层次对外开放和市场化建设新发展。

——持续发展。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和公正监管，建立健全工作对接、信息交流、政策协调机制，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借鉴港澳开放平台的先进经验，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三）建设目标。

1. 建立健全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竞争规则。进一步优化投资和营商环境，提升

粤港澳大湾区市场一体化水平，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2. 建立健全以竞争政策为基础的政策协调机制。以竞争政策的优先地位调整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实现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3. 全面清理和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建成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4. 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公开透明高效的执法方式，大幅提升执法科学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培育和提升粤港澳大湾区竞争文化和竞争意识，妥善处理促进技术创新与维护竞争秩序的关系。

二、实施内容

（四）组建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竞争政策委员会。在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下，组建由省有关单位和珠三角9市政府组成的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竞争政策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竞争政策在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省区域的实施，研究拟订有关政策和指南，组织调查、评估区域性市场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和协调反垄断执法等重要事项。竞争政策委员会日常工作由省市场监管局承担。邀请香港、澳门竞争执法机构参与委员会的相关事务。建立粤港澳三地竞争执法机构执法会商机制，定期举行三方会议，通报竞争执法重要动态、开展理论研讨，在各自法律制度安排下，自愿开展执法协助和人员往来交流合作等。（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珠三角9市政府分工负责）

（五）成立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竞争政策委员会专家咨询组。广泛借助审判实务界、粤港澳三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实体企业反垄断领域的专家资源，成立竞争政策委员会专家咨询组，充分发挥专家在竞争政策制定实施、委托开展行业竞争状况第三方评估、课题研究、公平竞争审查和执法案件论证等工作中的作用，提升粤港澳大湾区竞争理论和监管实务水平。（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六）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完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共同参与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推动扩大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全面清理妨碍粤港

粤港澳大湾区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妨碍民营企业发展和违反内外资一致原则的歧视性准入、指定交易政策措施，防止滥用行政权力通过招投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公证等形式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优化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提高自我审查工作质量，完善重大政策措施会审、抽查、举报回应等工作制度，探索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起草部门在以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工作模式。结合法治广东等专项考评工作，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七）加强和改进反垄断执法。严格执法程序的公正性和统一执法实体的标准性，以问题为导向，重点查处民生和公用事业领域市场主体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打破行业垄断，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聚焦医药、建筑、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公章刻制等领域，加大力度规制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建立违反公平竞争问题线索举报绿色通道。重点研究互联网市场反垄断特点，强化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规制与合规辅导，防范企业凭借数据、技术、资本优势造成竞争失序，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促使互联网企业转变经营发展战略，聚焦科技创新和产品升级。统筹做好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工作，注重协调保护创新与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之间的关系，保护创新成果，激发创新动力，提高发展质量。推动“互联网+反垄断”，充分发挥我省“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和大数据支持优势，综合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提高反垄断执法专业化水平。利用社会专业机构智力资源，开展反垄断执法大数据分析和重点行业竞争状况评估，有效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参与，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八）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格把关企业名称登记注册，堵塞利用注册制度实施不正当竞争的漏洞。研究开发“直销企业数字化监管系统”，全面排查直销企业及关联主体，规范直销行业经营。整合系统执法资源，强力打击网络传销，查处互联网平台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力度，维护企业核心竞争力，妥善处理保护企业商业秘密、涉密者竞业禁止与劳动者自由择业之间的关系。加强与海关的执法互助和信息互换，加大普法宣传工作力度。（省

市场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牵头)

(九) 支持深圳开展竞争执法先行试点。继续争取市场监管总局对深圳反垄断执法部分授权试点, 逐步完善我省反垄断执法工作体制。支持深圳开展竞争监管工作试点, 加大委托深圳市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有关反垄断调查工作力度。指导深圳探索公平竞争集中审查、专业审查的工作模式, 支持深圳建立独立的公平竞争审查机构, 试点实施独立审查制度。支持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基础上, 制定深圳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清单试点和商事登记确认制试点, 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深圳市政府参与)

(十) 提升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机构竞争监管水平。建立省、市、县三级反垄断工作联动机制, 推动珠三角9市加强反垄断工作力量, 提升违法行为辨别能力, 完善线索获得渠道, 监测行业竞争状况。通过委托调查、联合办案、专项研讨等形式提升人员素质, 构建反应及时、查处有效的竞争监管网络。(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珠三角9市政府分工负责)

(十一) 营造公平便利的准入环境。对港澳投资者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制度, 实现市场领域“非禁即入”。深入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等改革,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 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广“粤港银政通”服务, 并扩大至澳门经营者, 实现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就地受理以及远程办理。推动简化版商事登记公证文书试点改革在大湾区复制推广。(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十二) 建立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衔接机制。加强市场监管系统与司法审判系统的沟通衔接, 协商建立案情会商、案件通报工作机制。不定期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和司法审判人员的反垄断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案件工作交流, 推动形成反垄断行政执法与司法高效衔接的工作局面。(省市场监管局商请省法院共同负责, 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与)

(十三) 大力倡导国际合作和全社会竞争意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竞争政策和反垄断国际交流合作的总体框架, 开展与世界反垄断司法辖区以及东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竞争执法机构的执法交流, 提升我国反垄断执法国际影响力。有针对性地对市场主体进行反垄断普法; 辅导省内重点企业开展内部反垄断合规建设,

提高企业维权意识和树立竞争合规理念。通过粤港澳竞争执法会商，畅通粤港澳三地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建立竞争纠纷快速处置工作机制。鼓励粤港澳三地社会智库发展，支持企业共建执法咨询机制，充分听取各类型不同所有制企业的意见建议，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市场监管体系，着重解决市场主体在发展、创新中最直接、最关心的公平竞争问题，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建设。（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三、保障机制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营造公平竞争的一流营商环境对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意义，增进对竞争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反垄断执法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良好的依法行政氛围和政策环境；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工作，明确职责分工、把握重点工作、加强协调配合、分步推进实施。（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珠三角9市政府参与）

（十五）制定配套措施。在市场监管总局的支持和指导下，制定完善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竞争政策委员会工作规则、广东省市场监管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竞争事务委员会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竞争政策与法律有效实施备忘录、支持深圳市竞争执法体制改革创新工作意见等系列配套措施，细化明确责任主体，确保工作任务下得来、接得住、做得好。（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人才培养。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反垄断执法、公平竞争审查人才库，支持社会智库开展竞争领域理论研究，依托广东省反垄断执法合作基地、广东省反垄断大数据中心开展理论和实务培训，加强粤港澳三地执法人员交流，提高竞争执法人员的素质。（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十七）开展效果评估。以市场主体满意度为基本标准，通过实地调研、问卷调查、数据分析、案件查办等方式进行执法评估，鼓励政策制定机构、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评估。以“各类型不同所有制市场主体对区域营商环境认可度”作为一级指标，以公平竞争审查效果、大湾区竞争政策协调、区域市场准入难易、行业竞争状况、研发创新动力、企业维权成本、侵权救济途径、侵权处置效率等作为二级评价

指标，根据具体行业和领域进行设定三级细化量化指标。建立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竞争政策委员会常态化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年度报告发布机制，定期召开粤港澳大湾区竞争政策研讨会，公开查办案件情况，提升工作影响力，推动区域竞争政策优化调整。（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1〕2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全省性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管理的办法》（以下简称《定点单位管理办法》）自2016年实施以来遇到的问题，为进一步规范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管理，我委对《定点单位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1年2月1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价格 监测定点单位管理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有效地组织价格监测工作，规范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和《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1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价格主管部门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信息员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以下简称定点单位），是指省价格主管部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国家和广东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有关规定，指定作为价格监测信息资料收集调查点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指的价格监测信息员（以下简称信息员），是指定点单位指定负责价格监测信息资料收集、整理、上报等采报工作的境内自然人。

第四条 定点单位和信息员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权责相符、科学有效的原则。

第五条 省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信息员队伍的组织管理、建设规划、业务指导，具体工作由广东省价格监测中心承担。广东省价格监测中心具体组织定点单位和信息员的选定、变更和调整，以及定点单位标志牌制作等工作。

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受省价格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定点单位和信息员队伍的日常管理、业务指导，做好定点单位和信息员的选定、变更、调整及定点单位标志牌的发放、回收等工作，无偿向定点单位提供价格政策咨询、采报价技术支持、同行业价格水平查询等服务。

第二章 定点单位管理

第六条 定点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取得经营资格，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和一定经营规模，经营品种较为

齐全；

（二）其价格水平能够代表同行业或当地的同类商品或服务价格水平；

（三）具备设立本单位信息员岗位条件，有承担价格监测工作任务的能力；

（四）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市场信誉良好，没有不良诚信记录，社会责任感强；

（五）具备价格监测数据收集和传送手段；

（六）符合省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的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定点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一）派员免费参加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业务培训；

（二）无偿获得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所监测到的本地区同行业的平均价格数据信息；

（三）免费领取定点单位标志牌；

（四）无偿获得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提供的价格政策咨询服务；

（五）按规定领取省价格主管部门发放的工作补助经费；

（六）享有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定点单位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配备至少一名信息员负责价格监测数据采报工作，建立信息员 AB 角管理机制，保持信息员相对稳定，及时、准确、真实地报告价格监测相关数据；

（二）接受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建立价格监测台账管理制度；

（三）配合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做好市场调查巡视、应急监测预警等工作，当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出现异常变动时，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报告；

（四）定点单位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信息员姓名、联系方式，所监测的经营品种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价格主管部门；

（五）履行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报送有关经济运行数据等其他义务。

第九条 国家和省价格监测任务下达后，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应按照任务有关要求立即启动定点单位选定工作，根据每项监测任务的内容指标及采报周期，选取当地符合要求的，有代表性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作为定点单位，定期采集报送监测数据，并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

(一) 由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广东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有关规定和要求,拟定定点单位候选名单后,向社会公示七天,无异议后,向广东省价格监测中心提交《广东省价格监测定点单位信息登记表》;

(二) 广东省价格监测中心确认后回复所在地的市价格主管部门;

(三) 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省价格监测中心意见,告知定点单位。

第十条 当定点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当地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其退出,启动定点单位变更程序。

(一) 不遵守价格法律法规,虚报、瞒报、迟报、拒报价格监测数据资料,且拒不改正的;

(二) 因生产、经营品种调整,以及其他客观原因,不能满足相关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规定条件,无法继续承担价格监测工作任务的;

(三) 长期不能指派价格监测信息员负责收集和上报价格监测数据,且不配合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市场调查巡视、监测预警等价格监测工作的。

第十一条 定点单位变更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广东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向广东省价格监测中心提交定点单位变更的书面意见;

(二) 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省价格监测中心确认意见实施定点单位变更工作,该变更程序参照第九条规定程序操作;

(三) 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指导新定点单位开展价格监测工作,对不再承担价格监测任务的原定点单位,要及时收回价格主管部门提供的标志牌。

第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定点单位名录并及时更新,实行动态管理。定点单位名录库的内容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性质、主要负责人和信息员的姓名、联系方式,监测品种,监测周期,监测数据报送条数、监测信息报送情况以及价格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存档的其他内容。

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12 月上旬前,根据国家和广东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有关定点单位部署原则和要求,将本年度当地定点单位名录报送广东省价格监测中心,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全省定点单位名录。

第十三条 定点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广东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报送价格

监测资料，对于拒绝提供或者延迟提供的，伪造、篡改、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章 信息员管理

第十四条 信息员应符合以下岗位条件：

- （一）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
- （二）具备本岗位的采报价技能；
- （三）符合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信息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免费参加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等活动；
- （二）享有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采报价技术支持；
- （三）享有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信息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全面熟练掌握本岗位所承担采价项目的具体要求，积极配合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做好定点单位价格调查巡视工作；
- （二）按时认真填报监测数据信息，做好定点单位价格监测台账登记；
- （三）履行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信息员选定须遵照以下程序：

- （一）由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选定定点单位信息员，向广东省价格监测中心提交《广东省价格监测信息员信息登记表》；
- （二）各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好信息员业务指导工作；
- （三）信息员具备本岗位的采报价技能后，承担价格监测数据采报等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因定点单位调整或信息员离岗等客观原因，信息员不再负责价格监测采报价任务的，当地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及时启动信息员退出变更工作，具体变更程序参照第十七条规定程序操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由省价格主管部门直接选定的定点单位（含省直单位或中央、部队驻穗单位）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管理的办法》（粤发改价格函〔2016〕910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 广东省价格监测定点单位信息登记表

2. 广东省价格监测信息员信息登记表

3. 广东省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标志牌样式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用《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粤发改投资〔2021〕75 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经研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粤发改规〔2019〕1 号）延用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2 月 27 日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1〕1 号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财政局、残联，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切实保障我省残疾人生活发展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服务水平，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高补贴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

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6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补贴对象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广东省户籍，属于城乡低保家庭中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人和残疾军人。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广东省户籍，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至四级的重度残疾军人。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扩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范围，所增加经费由各地自行解决。

二、补贴标准

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基础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护理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所增加经费由各地自行解决。如市、县级标准高于上一级基础标准的，由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在本级政府批准后十日内报送上一级财政部门、有关职能部门备案后执行。市、县级标准直接适用上一级基础标准的，不需要备案。

三、资金安排

（一）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分担比例，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5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按规定从一般公共预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福利彩票公益金计提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中安排。省财政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资金（以下简称“省补助资金”）由省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3，在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省福利彩票公益金计提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2/3；珠三角地区自行承担本地所需全部资金。

(三)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应根据当地符合领取补贴条件的残疾人人数、发放标准、负担比例以及滚存结余等有关数据,科学合理编制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

四、申领程序

(一) 自愿申请。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残疾人,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残疾人因年龄、自身状况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可提交居民户口簿原件,下同)和银行账户原件,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提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在本省任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提交申请证件材料,并提供残疾人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居民)委员会详细名称。残疾人的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受托人(以下简称“代办人”)可以代为提出申请事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应通过“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或“广东政务服务网”录入申请。有条件的残疾人也可以本人或委托代办人通过微信“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政务服务网”自行申请。

依法纳入政府集中供养范围,符合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集中供养残疾人(不包括特困供养人员,下同),由各级供养服务机构通过管理系统代为提出申请事宜。

(二) 逐级审核。

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本辖区内户籍残疾人的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可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办理。残疾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通过管理系统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应对残疾人户籍及残疾人证核发属地情况(户籍所在地应与残疾人证核发属地一致,下同)、残疾类别、生活状况、已享受的社会救助等扶持政策进行核查,属于残疾军人的必要时可以提请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协助核查。初审通过后在管理系统内提交县级残联组织进行审核。

2. 县级残联组织自接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之日起,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应对残疾人的残疾身份、残疾等级、残疾类别和残疾人

证有效期限等残疾状况进行核查。审核通过后在管理系统内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审定。

3. 县级民政部门自接收到县级残联组织审核意见之日起，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审定应对残疾人已享受的社会救助、儿童福利等扶持政策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进行入户调查。

4. 不设县（市、区）的地级市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后，按上述流程报送市级残联组织审核、民政部门审定。

5. 政府集中供养的残疾人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供养服务机构初审后，报送同级残联组织审核、民政部门审定。

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负责办理的部门要在管理系统内明确不予批准原因并注明政策依据。残疾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不予批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残疾人或代办人并说明理由。

（三）信息公开。县级民政部门完成审定后要将补贴对象信息（对象为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除外），通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网络平台等予以长期公开，并定期更新补贴对象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残疾人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和发放起始月份等，但不得公开与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

对公开内容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县级民政部门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会同同级残联组织重新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通过上述公开的形式予以公布。

（四）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25日前；新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于审定合格后次月开始发放。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由县级财政部门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结合低保存折、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等多种形式，直接转账存入残疾人的账户，资金摘要内容统一注明为“困残补贴+发放月份”或“重残补贴+发放月份”。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残疾人家庭或个人收取账户管理费用。

各级供养服务机构由同级民政部门牵头，报请同级财政部门通过前款规定采取的社会化形式，转账存入残疾人的账户。

五、服务管理

(一) 数字管理。各级民政部门、残联组织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要求，全面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审批、公开、发放和统计等工作流程均通过管理系统办理并及时更新。加强对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二) 资格复核。为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动态管理，要对补贴对象进行定期资格认定。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资格认定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认定和管理系统自动预警复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主动申报资格认定

领取补贴的残疾人，应在每年4月1日至6月20日期间主动申报资格认定，优先通过微信“粤省事”小程序在线申报，也可携带本人的居民身份证直接在本省任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申报资格认定。

因精神、智力残疾或其他身体原因无法配合完成申报资格认定的残疾人，受理申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开展入户调查认定。入户调查可以通过村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途径提前联系享受补贴的残疾人或代办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首次办理补贴申请或首次按照本办法进行资格认定时，以必要的方式明确告知残疾人或代办人每年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申报办法，办理资格认定手续。

各级供养服务机构按照上述规定，为机构内领取补贴的残疾人代为申报资格认定事宜。

2. 管理系统自动预警复核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残疾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管理系统自动预警信息办理，经县级民政部门依据政策确认后调整，无需残疾人提供材料：

- (1) 居民身份、户籍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 (2) 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 (3) 最低生活保障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 (4)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5) 死亡后已在公安部门注销户口的、由卫生健康部门或公安部门开具死亡证明的、遗体已在殡仪馆火化的。

(三) 停止发放。补贴对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自情况发生的次月起，停止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 死亡或宣告死亡的；
2. 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
3. 户籍迁出本省的；
4.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5. 未进行资格认定或认定、复核不合格的；
6. 本人自愿申请停止发放的。

对上述第2、4、5项情况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残疾人或代办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县级民政部门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会同同级残联组织重新调查核实。经核实，残疾人符合补贴资格条件的，应按规定发放补贴，对已停发的补贴予以补发。

(四) 制度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伤残人民警察除享受国家给予的特殊待遇外，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离休老干部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择高享受。伤残军人除享受国家给予的特殊待遇外，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高龄津贴与残疾人两项补贴可重叠享受，养老护理、养老服务补贴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可择高享受。

(五) 政策宣传。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掌握辖区内户籍残疾人的动态状况，及时做好新领证残疾人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手续。县级残联组织对新领证的残疾人，应主动宣传告知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并将政策宣传资料一并发放给残疾人或代办人，确保其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申领程序和要求。各级民政部门、残联组织要充分利用部门门户网站、

政务公开栏、报刊杂志等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

六、资金管理

（一）县级民政部门应会同同级残联组织，通过管理系统及时将补贴对象花名册及当期发放资金数额的电子清单报送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审核并支付资金。

（二）省级补助资金采取先提前下达后清算的方式，以各地全年实际发放的金额核定当年补助资金。

各地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地级以上市民政、财政部门报送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清算报告。地级以上市民政、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于每年2月底前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报送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清算报告和补贴资金清算表（详见附件）。清算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是上年度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含实际发放人数、上级补助资金额度、本级安排资金额度、年末资金结余情况等；二是新年度补贴资金测算和工作存在问题困难，下一步计划及建议。

（三）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残联组织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四）供养服务机构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经征得机构内残疾人或监护人书面同意后，可统一用于集中供养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购置、照护服务劳务费支出和康复训练费。

七、绩效评价

（一）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组织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评价工作，对制度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效果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安排、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资金使用效益等。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督促指导各地改进工作及资金分配等的重要依据。

（二）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省残联将定期或不定期采取专项检查、重点抽查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等方法，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座谈交流、入户调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各地的工作进展、实施情况。

（三）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残联组织要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监管机制，可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进行动态监测和预警；每年应分上、下半年两次定期通过实地查看、管理系统随机抽查等方式，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补贴对象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资金信息公开制度，会同财政部门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主动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

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应按照近亲属备案报送制度要求，汇总和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当年已初审的近亲属备案表，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审核后报送至省民政厅。

（四）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和残联组织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残疾人两项补贴必须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滞留和挪用。

八、法律责任

（一）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和残联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供养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

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的单位和个人，除依法追回补贴资金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人，由审批机关取消其补贴资格，责令退回非法获得的补贴资金，将有关情况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入当事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为他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审批机关将有关情况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入当事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省民政厅、财政厅、残联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残联

〔2012〕11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残联〔2012〕120号）、《关于我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4〕39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66号）同时废止。

（二）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意见，推进落实相关工作。适时接受省民政厅、财政厅、残联组织的专项督查。

附件：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清算自评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 管理监督办法》的通知

粤财规〔2020〕1号

省直各单位，中直驻粤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推动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现将《广东省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

2020年12月31日

广东省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 管理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推动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参照《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19〕5号）等规定，结合本省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财政安排用于资助社会科学研究，促进社会科学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以项目制方式由省项目主管部门立项或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立项管理的资金。

第三条 项目资金管理，应当以出成果、出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充分放权、明确职责、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项目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主管理使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自主管理使用本单位项目资金，具体职责包括：

（一）制定并完善本单位财务、资产、绩效评价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明确本单位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劳务费人员费开支管理、绩效支出分配、结题财务审计、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和审核流程。

（二）负责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建立岗位分离、内部约束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完善项目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三）负责本单位项目资金监管，实行专账核算，定期向省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情况。每年年底前应将科研资金的结余结转情况报省项目主管单位和省财政

厅备案。因故终止或撤销的项目须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批，并按要求退回财政资金。

(四) 实行内部公开制度，定期公开科研项目预算、预算调整、资金使用、资金结余、科研成果等项目信息。

(五) 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具体职责包括：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对因故需终止实施的项目，须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并及时报告项目承担单位。

第七条 省项目主管部门是本部门项目资金的分配和监管主体，具体职责包括：

(一) 组织项目论证评审，编制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

(二) 监督项目承担单位规范管理，指导完善项目管理、内控制度，适时开展项目管理自主权落实情况核查。

(三) 加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监控，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时使用资金，及时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期末综合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完善项目管理。

(四) 对因故需终止实施的项目，核定剩余项目资金并提出明确处理意见报送省财政部门。对需收回省财政统筹使用的，配合省财政部门收回项目财政资金。

(五) 落实科研诚信管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会同相关部门实施责任追究，联合惩戒。

第八条 省财政部门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编制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不直接参与项目审批、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一) 制订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二) 开展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使用绩效等监督检查，指导单位完善资金管理制度。

(三) 及时收回经省项目主管部门确认需终止实施的项目财政资金。

第九条 省审计机关依法对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具体职责包括：

(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安排或审计工作需要，开展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的审计或审计调查。

(二) 监督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及时整改审计发现问题。

第三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十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十一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 资料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邮递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二) 数据采集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三)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包含调查、走访）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

(四) 设备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五) 专家咨询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相关工作人员。

(六) 劳务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承担单位编制外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根据项目研究需要据实编制。

参与省社科项目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在劳务费中列支，确不具备签订合同或协议条件的，可按规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七) 人员费。项目承担单位属事业单位的，可从直接费用中开支在编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用于补足财政补助标准与本单位实际发放水平之间的差额，并列入单位工资总额限额管理。

(八) 印刷出版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论文版面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费用。

(九) 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直接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和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及相关人员的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万元及以下部分为40%；超过5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为3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

第十三条 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使用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根据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在核定的间接费用范围内，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科研项目由多个单位承担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四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收入预算按照从各种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总额填列，包括省级财政资助的资金以及从项目承担单位和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支出预算根据项目需求，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不同资金来源编列。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可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提供明细。合作研究资金应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

第十五条 科学编制预算，合理安排资金。对于跨多年度的科研项目，资金安

排应与科研项目进度相匹配，按进度分年度安排资金。

第十六条 跨单位合作的项目，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资金预算明细。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承担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组织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资助额度调整项目预算，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核，报省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可依据项目立项书和项目合同按规定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账户管理使用。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对拨付至单位账户的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对项目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同一项目的，项目主承担单位应及时按预算和合同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因项目负责人调动等因素导致项目主承担单位变更，原主承担单位应与变更后的主承担单位签订有关协议，明确责任义务，在报经省项目主管部门审批、省财政部门备案后，可由原主承担单位直接将经费拨付至变更后的主承担单位。

第二十条 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项目资金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有关费用纳入项目经费直接费用开支。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费用中各项费用的预算调剂可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办理，提高办理效率。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本单位项目预算调整管理办法，规范预算调整行为。

（一）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经项目承担单位批准后将直接费用中各项费用进行调剂。

（二）项目间接费用不得调增。

（三）项目预算总额不变，合作研究单位之间发生预算调剂，或者由于合作研究单位增加（减少）发生预算调剂的，应协商一致并重新签订合作协议后办理，并报省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四）预算调整情况应在结题验收报告中予以说明，并在项目承担单位内部

公开。

(五) 项目资金年度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情况，需按要求编制决算，在部门决算中完整反映。

第二十二条 科研资金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公务卡、支票等非现金方式结算。

对于不具备非现金方式结算条件、但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发生的支出，报经单位内部审核批准可以使用现金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明确不具备非现金方式结算条件情形下的财务审批程序和报销手续，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减少现金提取和使用。

对于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二十三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研究成果完成并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第二十四条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或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的结余资金，以及因故被撤销项目的已拨资金，省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通知省财政部门收回项目财政资金，承担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30日内按有关规定退回省财政。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在单位内部实行项目公开制度，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项目决算、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外拨资金、委托服务、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项目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省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对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科研活动和科研

资金管理的事中和事后监督机制，合理制定科研项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在相对集中时间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和抽查，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主动配合省有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及时完整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含电子数据资料），对于在项目实施期内已开展同类检查和审计活动的，及时提供检查结果和结论。

第二十八条 省财政部门对不按规定编制项目资金预算、不按规定使用资金、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不按规定报送年度收支报告、不按规定编报项目决算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

对截留、挪用、侵占、虚报冒领项目资金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省审计机关开展相关审计或审计调查时，可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依法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结题财务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或抽查，如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职业准则等情况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对审计中发现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决定或移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机关、单位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条 严格执行省级财政科研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有关规定，项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实行终身追责。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相关科研人员、项目负责人及违反职业规范、职业道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按规定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按照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并纳入科研活动黑名单。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在开展财务审计、项目申报咨询等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检举和举报。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并选择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对项目开展定期跟踪监督，以及日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跟踪管理。

第三十三条 省项目主管部门应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可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依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开展绩效评价。省财政厅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通报，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抽查。

第三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对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审计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立项，项目执行期已结束、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项目，按照原政策执行，不作调整。

本办法施行前立项，尚在执行期内的项目，可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粤财规〔2018〕1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财规〔2021〕1号

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军分区（警备区）动员处：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制定了《广东省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

2021年1月29日

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1号）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用于落实各教育阶段国家和我省学生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不含义务教育阶段）、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补助资金、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资金。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依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粤教助函〔2017〕49号）要求进行认定，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包括：普通高校，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

学校，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义务教育学校，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含义务教育阶段的特殊教育学校）；学前教育学校，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幼儿园。

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幼儿班。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应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保障资助资金规范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激励优秀学生，确保应助尽助，维护教育公平。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财政厅职责：负责预算资金下达，组织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编制学生资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负责牵头拟定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审核资助资金绩效目标，办理资助资金下达，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开展监控通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六条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责：全面负责资助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对下达省直用款单位和市县的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负责申报资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制定明细分配方案，制定资助范围、资助对象、申报条件、申报程序、评审（认定）等要求规定，完善各教育阶段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对各地各学校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管理进行指导；制订下达任务清单，对资助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运行进行日常跟踪监管，开展重点核查和抽查，组织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负责资助资金绩效管理、信息公开。

第七条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职责：负责组织各地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

省军区动员局职责：负责组织各地兵役机关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

第八条 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职责：组织当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编制学生资助资金年度预算草案。审核资助资金绩效目标，按程序拨付资金，

做好上级资金转下达和本级资金下达工作，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接受省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九条 各市、县（市、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负责和承担省级下达资助资金和本级资助资金的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资金监管和任务清单实施的主体责任，确保完成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制定资金安排计划和具体使用方案，按程序报批后送同级财政部门办理拨款手续；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审核下级报送材料；对所属学校学生资助信息、资助资金使用管理进行指导，加强资金管理，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项目验收考评等工作；接受省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条 学校职责：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负责建立健全校内学生资助管理制度，制定校内奖助学金等学生资助资金实施办法，承担学校学生资助宣传、申请、评审（认定）、公示、资助资金发放和资助学生数据信息管理工作，对学生数据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资金使用管理负直接责任，定期公布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十一条 普通高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是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是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在校生（含预科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 2000—40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是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

（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表现良好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由省和市分别制定省属和市属高校补助标准。省财政对省属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的标准以及在校学生数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

(六)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正常学制内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七)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资助广东省生源考入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本专科新生缴纳第一学年学费，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6000 元，学费标准低于 6000 元的，按实际应缴纳学费金额进行资助。新生资助为一次性资助，从二年级起，按国家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进行资助。获得新生资助的学生，在同一时间段内，原则上不再享受省财政设立的其他专项资助。

(九)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本地区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

第十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二) 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涉农专业学生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在民族地区就读的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残疾学生免除学费。财政对中等职业学校补助基准定额为每生每年 3500 元，具体折算系数按现行标准执行。资金安排时适当向理、工、农、医、外语、体育、艺术等专业和高水平学校倾斜，其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850 元。民办学校的学费标准高于免学费标准的部分，学校按规定可继续收取。

(三) 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各学校结合实际在每生每年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

为 2—3 档。

第十三条 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免学杂费。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财政按每生每年 2500 元标准补助学校，其中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 3850 元标准补助学校。民办学校的学费标准高于免学杂费标准的部分，学校按规定可继续收取。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各学校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第十四条 义务教育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

1.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资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1250 元。

2.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资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750 元。

3. 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资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 80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1000 元。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不同时享受。

（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补助。省补助对象为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和连南瑶族自治县义务教育农村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5 元，每学年按 200 天计。各地根据本地贫困地区实际开展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补助标准不得低于省的标准。

第十五条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助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幼儿班就读的 3—6 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

第十六条 各教育阶段资助标准以国家基础标准为依据，我省现行资助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继续按我省现行标准执行。省定标准根据国家基础标准、经济社会发展和物价水平、财力情况等综合因素，由省财政厅会同相关职能部门适时调整。

第四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预算根据学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资助标准、学生资助工作绩效情况等制定。

第十八条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省属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属高校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第十九条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试点补助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地方试点补助资金由各地财政负责，经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同意试点的，省财政予以奖补，奖补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用于地方试点工作。

第二十条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按国家标准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和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补助按省定标准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市县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省定标准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超出国家或省定标准部分由市县财政负担。

第二十一条 省、市、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和高校分别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资金，用于资助我省生源当年被高校录取并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本专科新生，其中市级财政资助资金不低于50万元（珠三角地区市不低于80万元），县（市、区）级财政资助资金不低于30万元（珠三角地区市不低于50万元），高校不低于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提取的学生奖助基金的10%。市、县（市、区）和高校资助资金不足以支付本辖区本校补助额度的，高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可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申请，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由中央、省和市县财政共同分担。省属学校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承担；市县所属学校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统筹省市县财政资金承担支出责任。具体分担方式原则上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的分担方式执行（具体分类分档方式见附件1）。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国家助学

贷款规模，权重为25%；获贷情况，权重为25%；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权重为15%；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情况，权重为35%。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适时对相关因素和权重进行完善。

第二十四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每年对上一年度实际支出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拨当年预算资金。

第二十五条 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有关部门合理提出分配方案并按《预算法》要求资金下达时限及时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及时办理下达手续，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资助资金按规定已列入部门预算部分的随部门预算下达。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足额拨付应负担的资金。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要建立健全资助管理制度，加快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过程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对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抽查核实，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管理、资助资格认定工作，加强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财务管理；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从制度建设、规范管理、信息管理、资助育人、监督宣传等五个方面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资助数据信息是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本年清算和下年预算的依据，各地各学校错报、漏报，或未按规定时限确认相关资助数据，造成资助资金欠缺，由各地市或学校自行负责。

第三十条 各级各部门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各级各类学校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人员如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地各学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普通高校、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分别足额提取4%—6%、3%—5%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三十二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具体工作要求按财政部、教育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等部门印发的《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财科教〔2019〕19号）执行。

第三十三条 我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包括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千名高校毕业生下基层从医上岗退费、参加“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暂行代偿等相关政策，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的资金管理，按我省现行相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除第三十二条外的其他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按附件各项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地市、各省属学校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抄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动员局等部门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237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48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7〕23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83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1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89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97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9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3〕17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239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24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统一分类分档名单
2.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1

统一分类分档名单

第一档：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少数民族县，包括汕头市潮阳区、潮南区，韶关市南雄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河源市和平县、龙川县、连平县、紫金县，梅州市兴宁市、梅县区、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梅江区，惠州市惠东县，汕尾市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城区，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潮州市饶平县，揭阳市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

第二档：除第一档以外的北部生态发展区和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市县，包括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 12 市，以及惠州市龙门县，肇庆市广宁县、封开县、德庆县、怀集县。

第三档：珠三角核心区财力相对薄弱市县，包括惠州市及惠城区、惠阳区、博罗县，肇庆市及端州区、鼎湖区、高要区、四会市，以及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

第四档：珠三角核心区其余市县，包括广州、深圳（由中央直接补助）、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不含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7 市。

省级财政对市县财政按统一分类分档方式进行分担，其中第一档省级财政负担 100%、第二档省级财政负担 85%、第三档省级财政负担 65%、第四档省级财政负担 30%。

附件 2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高等教育阶段	
1	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2	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3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4	广东省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
普通高中教育阶段	
5	广东省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
义务教育阶段	
6	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实施细则
7	广东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省级补助资金实施细则
学前教育阶段	
8	广东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实施细则

附件 2—1

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 国家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下称国家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第二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位）在校生（下称学生），其中，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为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在校生（含预科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助学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高校在开展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实行学生申请，高校核实、评审（认定）、公示，高校发放奖助资金工作机制。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本校实施办法，明确奖助对象、条件、标准、申请办法、评审程序和申诉渠道，实施办法应报送省教育厅备案，并在校网站公开。

第二章 名额分配与资金下达

第五条 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下达我省高校国家奖助学金的名额，提出各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方案。财政部门根据教育部门提供方案下达资金。

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采用因素法，根据各高校上一学年在校学生人数、办学层次、办学水平、办学质量、专业设置、学生奖助基金提取和使用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和学生资助工作绩效等因素确定。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和理工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条 每年 11 月 30 日前，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据实清算当年度国家奖助

学金，按照不低于当年度国家奖助学金的80%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国家奖助学金。

第三章 学生申请

第七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六) 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不低于前50%；
- (七)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 (八)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其中，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五），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六）（七），申请国家助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七）（八）。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学生在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向学校提出国家奖助学金申请，按规定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第四章 学校审核

第十条 高校组织申请受理、评审、公示、资金发放等工作，对学生提供的有关佐证材料进行核实，结合各院系在校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专业设置、学生资助工作成效等情况，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每年10月15日前，各高校将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建议名单，以及国家助学金受助名单报省教育厅，并在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录入有关信息。

第五章 奖助学金发放

第十二条 经批准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高校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助学金由高校按月发放到学生手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申请但未获得资助的学生，高校应及时告知原因。

附件 2—2

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普通高校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被我省研究生培养单位（含普通高校，下统称高校）录取就读的全日制研究生（下称研究生）。

第二条 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下称国家奖助学金）。

（一）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三）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正常学制内就读且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学生申请，学校评审、公示、奖助学金发放等工作机制，由高校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每学年评审一次。高校应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与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组织机制。

第四条 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应以下内容：明确资助对象、条件、标准、覆盖面、奖励等级（资助档次）、申请办法、评审程序和办法、申诉渠道。实施办法应报省教育厅备案，并在本校网站对外公开。

第二章 名额与奖助学金下达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预算按名额和奖学金标准等额下拨。省教育厅按照教育部下达的我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根据各高校在校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提出各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和资金分配方案，财政部门根据教育部门提供方案下达资金。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按高校隶属关系，分别由省财政、地市财政按一定比例予以支持。

（一）省属高校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省财政按照博士生研究生人均每年10000元标准和在校博士生人数的70%比例，硕士研究生人均每人每年8000元标准和在校硕士生人数40%比例给予支持。市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由地级市财政予以支持。高校分等级设立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但最高等级学业奖学金标准不得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60%。

（二）省教育厅根据高校上一学年在校生人数，以及学业奖学金标准和支持比例，提出各高校国家学业奖学金预算方案，省财政厅根据方案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年度资金下达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三）高校应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校资金、社会捐赠等，奖励帮助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七条 省教育厅根据高校上一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清算结果、上一学年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学生人数，以及助学金标准和分担比例，提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预算方案，财政部门根据教育部门提供方案下达资金。

地级以上市财政收到省财政下拨预算后，在20个工作日内配齐分担资金下达市属高校。

第八条 高校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名额时，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广东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高校要统筹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合理确定奖励覆盖面、等级和标准，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九条 每年11月30日前，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据实清算当年度国家奖助学金，按照不低于当年度国家奖助学金的80%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国家奖助学金。

第三章 学生申请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研究生培养单位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六)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七)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其中，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五）；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六）；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七）。

同一学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向学校提出国家奖助学金申请，按规定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第四章 奖助学金评定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高校应成立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单位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四条 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

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五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本单位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公示阶段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高校10月15日前将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评审材料报省教育厅。评审材料包括评审报告（含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和获奖研究生汇总表，并在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录入有关信息。

第十八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组织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受理、评审等工作，提出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0月15日前，将本校当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清算结果和当年秋季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学生人数报送省教育厅，并在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录入有关信息。

第五章 奖助学金发放

第十九条 经批准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学生，高校应在12月31日前一次性将奖学金发放给学生。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高校按月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十一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或注册，下同）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

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申请、评定和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评定和发放；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评定和发放。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助学金评审。

第二十三条 申请但未获得资助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告知原因。

附件 2—3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资金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以下简称新生资助）资金，用于资助我省户籍当年被普通高校（下称高校）录取的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含本专科学生）缴纳第一学年学费和各地开展新生资助工作发生的相关支出。

第二条 新生资助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各地市县或高校组织实施，实行学生申请，资助部门核实、评审、公示，市县或高校发放资助资金工作机制。各地各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实施办法，明确资助对象、资助条件、资助标准、申请办法、评审程序和申诉渠道。实施办法应报送省教育厅备案，并对外公开。

第三条 新生资助为一次性资助，从二年级起，按国家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进行资助。最高资助标准不超过 6000 元。获得新生资助的学生，原则上不同时享受省财政设立的其他专项资助。

第四条 新生资助实行分级负责、逐级解决的资助机制。

省外高校录取新生资助由省、市、县（市、区）教育部门负责；省内高校录取新生资助由省、市教育部门和高校负责。县（市、区）级专项资金无法满足辖区内新生资助需要时，可向所属市申请专项资金补助；市设立的专项资金无法满足辖区

内新生资助需要时，可向省申请专项资金补助；高校提取的新生资助经费不足以支付当年度新生资助需要时，可向上级申请专项资金补助。

第二章 学生申请

第五条 新生资助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六条 每年9月30日前，考入外省高校的新生向县（市、区）教育部门提出申请，考入省内高校的新生向高校提出申请，按规定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第三章 资格审核

第七条 县级教育部门和高校应及时受理学生申请，按照《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工作，审核学生录取报到注册情况。

第八条 县级教育部门和高校审核后，应及时公示拟资助新生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四章 补助发放

第九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外省高校新生，由县级专项资金给予资助，并将资助明细报上级教育部门。

第十条 县级资助专项资金不足以资助全部拟资助新生的，由县级教育部门于10月10日前向地级以上市申请不足部分资金。

第十一条 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于10月15日前对所属县级教育部门和高校报送的申请上级解决的材料予以审核确认后报送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从本级设立的专项资助资金予以资助，并将资助明细报省教育厅。地级以上市专项资金仍不足时，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于10月15日前将申请省级补助资金解决的新生资助明细

报省教育厅。

第十二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省内高校新生，由高校按规定从提取的学生奖助基金中给予资助。当年度计提的专项资金仍不足时，高校于10月10日前将申请上级补助资金解决的新生资助明细报上级教育部门（市属高校上报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省属高校上报省教育厅）。

第十三条 上级教育部门收到下级教育部门（高校）帮助解决专项资金申请时，应会同财政部门于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下拨补助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各地各高校应在收到补助资金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资金一次性发给学生，用于缴纳学费。

第十五条 已获得资助的学生，因各种原因未报到或退学的，取消资助资格。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获得的资助资金由各高校和县（市、区）负责收回，用于下一年度新生资助。

第十六条 各级教育局、高校应在11月10日前将新生资助信息录入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申请但未获得资助的学生，各级教育局、高校应及时告知原因。

附件 2—4

广东省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学校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高等学校附属的中职部）。技工学校学生资助具体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其他中职学校学生资助具体工作由教育部门负责。

第二条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是指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资金。奖励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

第四条 免学费补助资金是指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后，为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财政核拨的补助资金。免学费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涉农专业学生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在民族地区就读的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残疾学生。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是指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残疾学生的资金。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奖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中等职业学校组织实施。学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本校实施办法，明确奖助对象、条件、标准、申请办法、评审程序和申诉渠道，并报送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同时对外公开。

第七条 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并公示。每学期开学1个月内，各地要将本地纳入免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名单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定。对年检不合格的学校，取消其享受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资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监管，纳入免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由省级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第二章 申请与学校审核

第八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和《广东省技工学校学生守则》，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七)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其中，申请国家助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六）；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五）和（七），并符合《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教财〔2019〕104号文）要求。

第九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向学校提出免学费、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申请，按规定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学生具体申请时间由学校确定。

第十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组织评审（认定），按照《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要求，认真核实申请学生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职学校在10月10日前完成评审（认定）工作，技工学校在10月18日前完成评审（认定）工作。

第十一条 经评审、认定拟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中等职业学校应在学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中职学校于10月10日前按程序通过资助管理系统报至同级教育部门审核、汇总，技工学校10月23日前按程序通过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汇总。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于10月15日前完成审核、汇总，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10月30日前完成审核、汇总。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十二条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达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的名额，提出各地市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省财政厅根据方案将资金下达各地市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相关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地市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程序下达相关中等职业学校。

第十三条 我省国家奖学金的名额根据各中等职业学校在校总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学校和以农林、地质、矿产、水利、养老、家政等专业和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人才紧缺专业为主的学校，以及国家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和当年度国家级技能大赛中获得

一等奖、世界级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奖项的学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五条 各市（区、县）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督促、审核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做好中职国家奖学金申请、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具体负责组织中职国家奖学金申请受理、评审等工作，提出本校当年中职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15日前，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将评审结果按照程序报送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区、县）属中等职业学校由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并统一汇总评审结果后报送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将评审材料统一报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免学费补助资金，由财政按照核定的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及分担比例补助学校。其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比照当地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同类型同专业免学费标准补助，学费标准高于财政标准的部分，学校可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八条 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国家助学金按规定已列入部门预算部分的随部门预算下达，学校应按国家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规定拨付免学费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地市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国家助学金采取提前下达，年度清算的拨付程序。省教育厅根据各地各学校当年10月30日前在资助管理系统评审（认定）的秋季学期在校生人数、困难学生人数情况，结合当年清算情况，按照不低于应下达免学费补助资金、国家助学金总额的90%提出资助资金下达方案。每年11月30日前省财政厅根据方案将资金下达至各市。第二年10月30日前，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据实清算上一年度免学费补助资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各地各校当年提交的资助申请表、汇总表、资金情况表等纸质材料和全国技工院

校信息管理系统申报信息，结合当年清算上一年度免学费补助资金结余情况，于 11 月 30 日前向省财政厅上报下达方案。每年 12 月上旬省财政厅根据方案将资金下达至各市。

第二十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期发放，由学校在开学后的两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给受助学生。学校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银行转账的，须经当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并做好签收手续。

第二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由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二十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须按规定时间在资助系统完成免学费、国家助学金学生认定数据确认工作，因特殊原因需延长时间的，须经省教育厅同意。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所需资金由各地或学校自行解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及时将学生困难资助和获奖信息录入资助系统，并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二十四条 申请但未获得资助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告知原因。

附件 2—5

广东省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包括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第二条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是指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费。

第三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校组织实施。学校要根据本细

则的规定，制定本校实施办法，明确资助对象、条件、标准、申请办法、评审程序和申诉渠道，并报送省教育厅备案，同时对外公开。

第二章 申请与资格评定

第五条 普通高中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七条 每年9月15日前，学生向学校提出免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申请，按规定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第八条 学校应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组织评审（认定），按照《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对申请学生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核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应在9月20日前完成评审（认定）工作。

第九条 学校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应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审核结果应在相关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及执行情况报同级教育部门。

第十条 经评审、认定拟免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学校应在学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9月25日前按程序通过资助管理系统报至同级教育部门审核、汇总。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于9月30日前完成审核、汇总。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根据各地各学校10月30日前在资助管理系统评审的秋季学期在校生人数、困难学生人数情况，结合当年清算情况，按照不低于应下达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国家助学金总额的90%提出资助资金下达方案。每年11月30日前省财政厅根据方案将资金下达至各地市和省属学校。第二年9月30日前，省教育厅

会同省财政厅据实清算上一年度免学杂费补助资金。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期发放，由学校在开学后的两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给受助学生。学校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银行转账的，须经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并做好签收手续。

第十三条 普通高中学校须按规定时间在资助系统完成免学杂费、国家助学金学生认定数据确认工作，因特殊原因需延长时间的，须经省教育厅同意。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所需资金由各地或学校自行解决。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普通高中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

第十五条 申请但未获得资助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告知原因。

附件 2—6

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用于补助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的在学期间生活费开支。

第二条 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对象为：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和连州市瑶安瑶族乡、三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龙门县蓝田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 7 个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寄宿生。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少数民族学生，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活费标准执行。

第三条 补助资金的申请、评审、发放等工作由学校组织实施，实行家长（监护人）申请，学校核实、认定、公示、发放资助资金工作机制。学校要根据本细则

的规定，制定本校实施办法，明确资助对象、资助条件、资助标准、申请办法、评审程序和申诉渠道。实施办法报送同级教育部门备案，并对外公开。

第二章 申请和资格认定

第四条 补助资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申请民族班寄宿生补助的学生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的学生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五）。

第五条 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六条 每年9月15日前，学生或家长（监护人）向学校提出补助资金申请，按规定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第七条 学校应及时受理申请，在9月20日前完成核实、评审工作。评审时，学校应成立由学生家长代表和教师代表等组成的评审小组，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定。评审结果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在校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于9月25日前按程序通过资助管理系统报至同级教育部门审核、汇总。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于9月30日前完成审核、汇总。

第三章 补助资金管理

第八条 省教育厅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情况，以及各地各学校9月30日前认定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非寄宿生人数，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人数，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每年11月30日前，省财政厅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资金。第二年9月30日前，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据实清算上一年度补助资金。

第九条 各地按学期下达补助资金。每年秋季学期，各地审核批复补助名单后，按受助学生人数和标准及时下达补助资金；每年春季学期，按秋季学期受助学生人数和标准，在开学后15个工作日内下达补助资金。

第十条 学生按学年申请补助资金。符合多项资助条件的同一学生，按就高不

就低原则享受其中一项资助政策，不同时叠加享受。获得资助后，不再享受省财政设立的其他同类专项资助。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学校在每年4月30日前（春季学期）、10月31日前（秋季学期）将资助资金发放给受助学生或家长（监护人）。

第十二条 学校应积极创造条件，优先采取直接打入学生就餐卡、发放餐券方式发放补助资金，未设立食堂的学校，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给受助学生或家长（监护人）。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用补助资金抵扣欠款或收费。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银行转账的，须经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并做好签收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级教育部门、学校按规定及时更新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未及时更新系统数据，影响省级财政资金安排的，缺额资助资金由属地地方财政或学校自行统筹资金补足，以确保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第十四条 申请但未获得资助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告知原因。

附件 2—7

广东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试点省级补助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试点省级补助资金，是指省财政安排用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试点膳食补助和对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工作进行奖补的资金。

第二条 省级试点资金下拨。每年9月30日前，省级试点县所在市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汇总上报当年秋季学期纳入营养改善计划学生人数和上一学年资金结余情况。省教育厅对各地报送的学生人数和结余情况进行审核，并将资金分配方案于10月31日前提供给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于每年11月30日前，根据省教育厅核定的学生人数、上一学年结余情况和试点开展情况，提前下达省级试点县下一年营养改善计划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第三条 各地在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同时，应继续落实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相关政策，不得抵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和民族地区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等资金。

第四条 省级试点膳食补助资金应当足额用于为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和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用于教职工工资福利、劳务费、个人奖励，不得用于宣传费、运输费等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抵减地方试点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平衡地方财政预算，坚决杜绝各种形式的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供餐增加的运营成本、学校食堂聘用人员开支等费用，由地方财政负担。

第五条 各地因地制宜、科学确定供餐模式，优先采取食堂供餐，并根据不同的供餐模式合理确定经费补助方式。实现学校食堂（伙房）供餐的，由学校将资金直接存入受助学生不能变现和用于全体消费的个人就餐卡，或发放餐券、直接提供免费就餐，并经学生本人或家长签字确认。实行购买供餐服务的，由学校或相关单位依据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从资金中支付相应费用。实行个人或家庭托餐的，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与个人或家庭签订供餐协议，按照协议及履约情况，从资金中支付相应费用。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资金管理应公开透明，除按《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开相关资助信息外，各地各学校应定期公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总量、学校名单及受益学生人次等信息。试点学校、供餐企业和托餐家庭应定期公布经费账目、配餐标准、带量食谱，以及用餐学生名单等信息，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附件 2—8

广东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资助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用于资助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

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幼儿班就读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学前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第二条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申请、评审、资助资金发放等工作由学校组织实施，实行家长（监护人）申请，幼儿园核实、认定、公示，幼儿园发放资助资金工作机制。学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本校实施办法，明确资助对象、资助条件、资助标准、申请办法、评审程序和申诉渠道。实施办法应报送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并对外公开。

第二章 申请与学校审核

第三条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应在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发布开展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幼儿园及时采取书面通知、公告等方式将学前教育资助的有关政策告知家长（监护人）。

第四条 每年9月15日前，家长（监护人）根据自身实际向学校提出资助申请，按规定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第五条 幼儿园在收到家长（监护人）困难申请后，学校应在9月20日前完成评审（认定）工作。评审时，幼儿园应成立由学生家长代表和教师代表等组成的评审小组，根据教育、财政部门核定的本学期资助名额，按照《关于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对申请家长（监护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核实和认定。评审结果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在园内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于9月25日前按程序通过资助管理系统报至同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地级以上市教育主管部门于9月30日前完成审核、汇总。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六条 省教育厅汇总各地当年10月30日前在资助管理系统评审（认定）的秋季学期在校生人数、困难学生人数，结合当年清算情况，提出资助资金下达方案。每年11月30日前省财政厅根据方案将资金下达各地。

第七条 市、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幼儿园在每年5月30日前（春季学期）、10月30日前（秋季学期）将资助资金发放给经认定符合受助条件的儿童家长（监护人）。

第八条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给受助儿

童家长（监护人）。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必须全部发放到儿童家长（监护人），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银行转账的，须经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并做好签收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各级教育部门、幼儿园应按规定及时更新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未及时更新系统数据，影响省级财政资金安排的，差额资助资金由属地地方财政或幼儿园自行统筹资金补足，以确保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应助尽助。

第十条 申请但未获得资助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告知原因。

《广东省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解读

2020年12月31日，省财政厅、审计厅联合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20〕1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2018年1月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粤财规〔2018〕1号）以来，中央和我省先后出台了《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19〕5号）等文件，要求建立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在科研项目资金的调剂、拨付、留用等方面按照能放尽放的要求赋予科研人员自主支配权。为此，省财政厅、审计厅联合出台《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直接费用的内容和管理要求有哪些变化？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办法》对直接费用的管理有以下变化：一是明确劳务费预算不再单设比例限制，可由项目承担单位

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二是明确参与项目研究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可在劳务费中列支，如因工作性质或临时性雇佣等原因确不具备签订合同或协议条件的，也可按规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后在劳务费中列支。

三、间接费用的内容和管理要求有哪些变化？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直接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和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及相关人员的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万元及以下部分为40%；超过5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为3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

四、项目收入和支出预算编制有什么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

收入预算按照从各种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总额填列，包括省级财政资助的资金以及从项目承担单位和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支出预算根据项目需求，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不同资金来源编列。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可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提供明细。合作研究资金应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

五、项目资金如何拨付？

项目资金可依据项目立项书和项目合同按规定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账户管理使用。

六、项目直接费用如何调整？

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费用中所有科目费用的调剂权均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本单位制定的科研项目预算调整管理办法自主办理，无需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七、项目资金如何结转和留用？

在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直接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其结转年限不受2年的限制。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全部留归项目承

担单位使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单位承担的其他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解读

2021年1月29日，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和省军区动员局联合印发了《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实施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学生资助各项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并对学业优秀的学生予以支持鼓励。随着学生资助项目的不断调整、增加，需适时研究制定统一规范的管理办法。一是根据财政部和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文件要求，各省需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抄送财政部、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的资金管理办法是在国家出台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基础上制定的，我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正式印发，为制定综合性的实施办法提供了政策依据。二是我省原有的资助政策资金管理办法亟需补充完善。如需补充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和普通高中免学费等新增资助项目，需结合近年来“提标扩面”情况调整资助政策，此外，还需根据最新政策调整省市级财政分担比例等。三是我省各教育阶段现行学生资助政策分散在各类具体文件中，没有形成完整的体系，不利于整体资助资金的管理和资助工作的开展。

二、《实施办法》与原有资金管理办法有什么区别？

《实施办法》落实财科教〔2019〕19号文件“各省需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的要求，是对国家和我省现有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各学阶各项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梳理汇总，不涉及具体政策调整。

三、制定《实施办法》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一是全面梳理整合各教育阶段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有利于资助工作标准化，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和资助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统一规范工作职责、资助范围及标准、资金分担、预算安排等管理要求，有利于资助政策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提升学生资助工作效率。三是推进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全面应用，加快提升学生资助系统数据质量，为做好精准预算编制提供基础数据保障，确保资助资金安全。

四、《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实施办法》共7个部分：一是总则，明确制定依据、资助项目、资助范围；二是工作职责，明确有关省直部门、各市政府及学校的工作职责；三是资助范围和标准，明确各教育阶段各学生资助项目的资助范围和资助标准；四是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明确各教育阶段和学生资助的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五是资金管理和监督，明确相关部门单位资金监督管理内容和职责，以及相关法律责任；六是附则，明确学校提取学生资助经费、需要废止的文件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广东省财政厅）